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謝采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53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40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405976_新北學BAR圖卡-補習班課照中心選立案.jpg）

主旨：為鼓勵家長及民眾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
照顧服務中心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向家長查詢
路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消費者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
務中心，並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張貼
學生聯絡簿、網站、新媒體、校內公告欄及公開集會等多
元管道宣導查詢路徑，俾利家長及學生參考。

二、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途徑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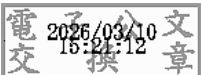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新北校園通APP。

（二）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bsb.kh.edu.tw/>）。

（三）全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）。

三、檢附本局新北學Bar宣導圖卡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3/10 15:24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